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易字第250號

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黃奕麟

上列被告因毀損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1年度偵字第36693號），本院認不應以簡易判決處刑，改依通常程序審理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略以：被告黃奕麟與告訴人陳奕蓁素不相識，黃奕麟因與告訴人之男友發生口角爭執，竟基於毀棄損壞之犯意，於民國111年6月23日上午4時許，在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後方停車場，持棍子砸擊由告訴人所有停放在該處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前、後擋風玻璃、後照鏡及引擎蓋，致該車前、後擋風玻璃及後照鏡玻璃破裂、引擎蓋凹陷不堪使用，致生損害於告訴人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354條之毀損罪嫌云云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；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；又前開不受理判決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件被告黃奕麟因毀損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認被告係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罪，依同法第357條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告訴人已與被告調解成立，並於113年2月5日具狀撤回告訴，此有本院調解筆錄、刑事撤回告訴狀及本院辦理刑事案件電話查詢記錄表各1份在卷可憑，揆諸前開規定，本件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另按調解經當事人合意而成立；調解成立者，與訴訟上和解有

01 同一之效力，民事訴訟法第416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按訴訟
02 上和解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0條第1項之規定，與確定判決有
03 同一之效力，且依強制執行法第4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可據
04 以為執行名義而聲請強制執行。是本案雖已終結，惟若被告
05 未繼續履行前揭調解條件，告訴人仍得持前揭調解筆錄對被
06 告聲請強制執行，以維權益，附此敘明。

07 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
08 ，判決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
10 刑事第十二庭 法 官 徐雍甯

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3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4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
15 送上級法院」。

16 書記官 楊宇國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7 日